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79號

原告 吳冠慶

被告 張嘉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68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470元，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2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